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

100年4月15日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1日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
101年1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 第13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年3月5日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8日 第135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4日 第137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年3月6日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0日 第139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年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7日 第147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年2月24日 108學年度第4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1日 第163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需符合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外，其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條 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申請表向本院申請。

第五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____學年度申請表

壹、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系所名稱		職稱	教師姓名	教學年資
				本校:____年；外校:____年；合計:____年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 <u>教學意見調查</u> 」 <u>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u>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 <u>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u>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二、授課及服務資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 <u>西灣學院</u> 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 <u>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三、學院基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二、教學傑出事蹟：(以一頁為限)

貳、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 三年內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項目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值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平均數				

(二) 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三) 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 課程相關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2)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3)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4)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u>課程名稱</u>	<u>錄製週數</u>	<u>數位課程種類</u>	<u>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u>	<u>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u>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三年內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四) 教學成效

1. 三年內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註：由本院向教務處索取後另行提供

2. 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	--

-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五) 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時數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二、教學歷程檔案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申請教師簽名：_____